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解聘王亚昆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张俊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叶平先先生总工程师职务，同时聘任邵武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相关解聘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人核查并审阅了邵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简历，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邵武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对其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综上，本人同意董事会解聘王亚昆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张俊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叶平先先生总工程师职务，同时聘任邵武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 **2. 关于公司2019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辦法**

本次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该办法以 2018 年高管绩效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确定和考核方式进行了调整。本人认为，该调整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 关于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向本人提交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本人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关于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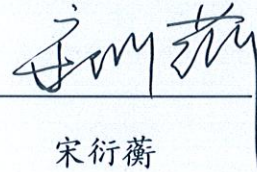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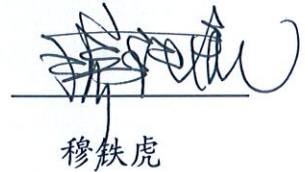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宋衍蘅



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7日